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080728Z42号

当事人：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2HPF19L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302房

法定代表人：何建明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申报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302房”，经查，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由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将302房转租给一名叫陈华清的夫妇作为住宿用，未发现该公司有将302房转租给何建明或你单位用于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关于吊销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通报》、《询问通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关于对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等证据证明。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4日核准的住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陈见初 联系电话：0769-8323661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8日

(8)